

湯家驊就發帖反駁，如果有人可以操控特區的司法體系，「那還用訂立什麼移交逃犯協議？乾脆隨便拉人便可，何必自設關卡立法限制非政治罪行、必須在特區也是同一性質之嚴重罪行才可引渡之法律條件？假設特區法院會隨便受